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6

采购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合同	42
第五章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6

2、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05750.90元

最高限价：4305750.9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980-1	第一学期教材采购	2224908.90	2224908.90
2	豫政采(2)20260980-2	第二学期教材采购	2080842.00	208084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5.4. 供货期：所购教材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开学前一周内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开学时间以校历为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学期教材采购”

二标段“第二学期教材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两个标段，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成交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

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9059771125、0371-85510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9059771125、0371-8551062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6
1.2.4	采购内容※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控制价为：一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100%、二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100% 注：各标段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2.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
1.2.10	供货期※	所购教材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开学前一周内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开学时间以校历为准）。
1.2.1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两个标段，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成交标段。
--	--

1.2.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1243367140@qq.com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3.5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家数	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控制价为： 一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二标段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各标段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9.4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656429201638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9.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8	质疑及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5510622、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招标文件包含六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样品

9.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投标保证金：无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21.2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24.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5.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资格审查工作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评标工作

27.1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从政府采购规定专家库中抽取。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32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34.1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37.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7.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7.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7.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Z)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9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0项规定
	供货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1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100分)	报价部分：45分 技术部分：20分 综合部分：35分
报价得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5 价格扣除：（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要求响应 (5分)	技术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得5分；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逐项承诺，不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教材供应及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有可执行及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可执行性、针对性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5分)	对供应商的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书等）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如因暴雨极端天气、受疫情影响等) 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泛泛而谈，不具针对性的得3分； (3)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教材质量把控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校所送教材均为正版，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与内物一致。数量、分册齐全，无缺漏等文件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评审。 （1）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发票，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业绩按一份计算。），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经查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有一份不实之处或作假，该项目总分为零。
	出版社授权 （25分）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供应商提供以下出版至少15家的授权或合作协议得15分，若不够15家，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家在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本项目满分2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标段适用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江苏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时事报告》杂志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出版社。 注： 1、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售后服务 (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3) 售后服务承诺部分响应上述要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评审标准

3.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1.2形式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1.3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四、评标程序

4.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详细评审

4.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投标人得分=A+B+C。

4.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符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9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5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评标结果

4.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
项目（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学生教材，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香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香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中标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4. 项目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
5. 资金来源： 代管费
6. 项目预算： 4305750.90元
7.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1. 是否跨年： 是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所购教材必须保证正版，且出版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2. 所购教材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若出现书名、版次、作者、版别不符，应及时无偿调换。
3. 所购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若出现开胶、缺页、错页等质量问题应及时无偿调换。
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采购，所购教材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开学前一周内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开学时间以校历为准）。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协助分发教材。
6.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两个标段，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成交标段。

三、技术参数

（一）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教材的供应、服务、整理、验收及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所投教材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教材的发行成本。

（二）教材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和伪劣教材，否则以该教材的十倍价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 教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教材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国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和伪劣教材（不准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不订购境外教材，确保教材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上述教材视为赠书，不予退书或付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质量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

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教材，即视为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将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3. 为保证供应商所供教材来源渠道正规、可靠，需提供以下25家出版社中至少15家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二标段：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江苏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时事报告》杂志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

研究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出版社。

4. 中标人应将教材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每批到校教材提供到货凭证，每包书里面提供纸质清单，包含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等详细信息。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教材，按照本册教材码洋的200%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

5.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教材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教材进行ISBN号核验及质量规格核查，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由中标人负责无偿退换；如发现盗版教材，将直接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如遇版权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2. 教材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

3.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映问题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教材服务。

4. 凡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教材技术要求

本次教材采购的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本次采购预算4305750.90元，根据教学计划，教材采购按照学期分为2个标段进行采购。其中第二标段“第二学期教材采购”2080842.00元。

2. 购买的册数：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3. 满足册数需求应达到的购买技术参数：

各标段采购2020年1月1日以来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进行采购。各标段出版社要求：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4. 本次采购需包含的服务：送书到库、合理摆放、协助发放。

5.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教材验收环节弄虚作假、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供应商需提供承诺）

（五）包装和运输

1. 中标方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中标方负责“以学院为单位独立打包”。防水纸或包装箱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2. 由卖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缴纳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1）投标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教材到货率小于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投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投标供应商供应的教材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7）投标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掺书、更改书价、在教材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四、采购内容：教材清单

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清单（第二标段）

序号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定价 (元)	订购数 (册)	金额 (元)
1	实用综合教程（2）学生用书（3版）（国规）	王守仁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3.00	2015	106795.0

2	实用听力教程（2）学生用书（3版）（国规）	陈龙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9.00	2015	98735.0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2015	50375.00
4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26春季版）	编写组	（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	20.00	3900	78000.00
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2版）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1390	62550.00
6	心理健康教育（4版）（国规）	黄莉	北京出版社	49.00	696	34104.00
7	新时代劳动教育教程与实践（国规）	王志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5.00	2002	90090.00
8	监狱学基础理论（省规）2版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102	4590.00
9	罪犯教育（3版）	赵卫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2.00	102	3264.00
10	刑法（9版）（国规）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8.00	204	15912.00
11	刑事诉讼法（8版）国规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3.00	427	22631.00
12	司法鉴定概论	杜之淳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00	197	7683.00
13	成本会计实务（国规）	王超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80	212	10557.60
14	民间纠纷调解	刘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00	433	21217.00
15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通识	谢伟增	机械工业出版社	59.90	900	53910.00
16	民法（9版）（国规）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8.00	810	46980.00
17	刑法（10版）（国规）	高铭暄	北京大学出版社	88.00	810	71280.00

18	影视鉴赏（国规）	文源	江苏大学出版社	49.80	810	40338.00
19	新编秘书实务（国规）	葛红岩	高等教育出版社	48.00	277	13296.00
2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要（国规）	方建华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45.80	2000	91600.00
21	职业礼仪（3版）国规	张兵营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42.80	260	11128.00
22	经济法基础（国规）	吴凤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00	212	10388.00
23	会计基础（2版）	李 岚	江苏大学出版社	59.80	212	12677.60
24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务	黄富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5.00	344	29240.00
25	婚姻家庭法（国规）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9.00	347	20473.00
26	美术欣赏（3版）国规	蒋锦彪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80	794	39541.20
27	音乐欣赏（2版）国规	王安潮	教育科学出版社	46.00	330	15180.00
28	法学基础理论	刘 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6.00	112	7392.00
29	公共关系实务（4版）国规	霍瑞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8.00	277	13296.00
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9版）国规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470	21150.00
31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5版）国规	马宏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9.00	470	27730.00
32	税法基础（3版）国规	鲁学生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00	153	7497.00
33	审计实务（国规）	朱 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3.00	153	8109.00
34	发展心理学	马 莹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32	2080.00

35	财务管理实务（国规）	李娜	教育科学出版社	49.00	153	7497.00
36	基础统计（6版）（国规）	梁前德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00	153	7038.00
37	商法学（7版）	覃有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2.00	375	19500.00
38	智慧司法建设（国规）	陈雪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68.00	96	6528.00
39	高等数学（6版）（国规）	侯凤波	高等教育出版社	59.80	350	20930.00
40	MySQL数据库基础实例教程（3版）微课	周德伟	人民邮电出版社	54.80	254	13919.20
41	新视野读写英语教程（4版）（国规）	郑树棠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9.90	1732	103746.8
42	新视野视听英语教程（4版）（国规）	郑树棠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9.80	1732	120893.6
43	监狱执法文书	严庆学	法律出版社	62.00	102	6324.00
44	罪犯劳动管理（省规）	孙宏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0.00	102	5100.00
45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70.00	1153	80710.00
46	申 论	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65.00	193	12545.00
47	国外罪犯矫正制度概论	翟中东	法律出版社	45.00	102	4590.00
48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2版）	邵晓顺	中国政法出版社	58.00	103	5974.00
49	中小企业法务	徐 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9.00	722	49818.00
5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程（6版）	黎建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8.00	94	4512.00
51	知识产权法（6版）国规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9.00	720	28080.00

52	民事诉讼法（7版）国规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9.00	1147	67673.00
53	档案管理实务（3版）国规	何 屹	北京大学出版社	59.00	278	16402.00
54	人格心理学（3版）	王 伟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32	1568.00
55	书记员工作实务（3版） 省规	李晓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5.00	275	12375.00
56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2版） ）国规	连春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8.00	275	13200.00
57	狱内侦查工作实务	王 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00	140	6020.00
58	犯罪现场勘察（2版）	张 颖	法律出版社	49.00	395	19355.00
59	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	公 平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32	640.00
60	侦查讯问（3版）	赵昌平	法律出版社	44.00	32	1408.00
61	法医学（3版）	郝树勇	法律出版社	52.00	193	10036.00
62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实务（ 2版）	李 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2.00	193	6176.00
63	痕迹检验（3版）	张均良	法律出版社	52.00	39	2028.00
64	文件检验（3版）	柯昌林	法律出版社	45.00	203	9135.00
65	安全防范技术原理与实务（ 2版）省规	余训峰	法律出版社	49.00	197	9653.00
66	检察学	王庆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00	197	11426.00
67	值庭与安检实务（3版）（ 国规）	唐长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00	193	9457.00
68	法院执行实务（2版）	童付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6.00	292	13432.00

69	治安案件查处	尚小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00	361	13718.00
70	警务现场急救教程	罗光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5.00	166	5810.00
71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管理实务	罗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00	32	1376.00
72	戒毒人员教育矫正实务	宋秋芙	法律出版社	56.00	32	1792.00
73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与矫治（14国规）	马立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00	32	1568.00
74	强制隔离戒毒文书制作与应用	陈书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8.00	32	2176.00
75	人民警察法教程	孙红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0.00	102	6120.00
76	犯罪心理学（3版）	章恩友	法律出版社	66.00	164	10824.00
77	证据学（2版）	李海萍	法律出版社	42.00	164	6888.00
78	犯罪心理与行为	施红辉	科学出版社·	59.00	112	6608.00
79	经济应用数学（国规）4版	冯萃莲	高等教育出版社	44.80	212	9497.60
80	Python大数据财务处理与分析	王宇韬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51	9029.80
81	Hadoop平台搭建与应用（2版）国规	米洪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00	101	5959.00
82	社区矫正信息化技术应用与维护	徐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6.00	115	8740.00
83	社区矫正文书制作（2版）	张大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6.00	100	7600.00
84	禁毒社会工作实务	吴金凤	武汉大学出版社	55.00	32	1760.00
85	Python网络爬虫技术（2版）	黄锐军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53	9149.40

86	突发事件处置	丛淑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9.00	115	6785.00
87	社区矫正心理矫正	连春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0.00	115	8050.00
88	社会保障概论	孙光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9.80	115	6877.00
89	Python编程基础（2版） 国规	张志斌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153	7619.40
90	Linux网络操作系统项目工程（5版）国规	杨 云	人民邮电出版社	69.80	153	10679.40
91	社会心理学概论	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32	1475.20
92	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孙宏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0.00	32	2240.00
93	大数据生态圈技术项目化教程	刘 琰	中国铁道出版社	45.00	100	4500.00
94	HTML+Css+JavaScript网页制作案例教程（2版）	李志云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00	5980.00
95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中级）	华为公司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150	7470.00
96	操作系统安全	蔡 森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96	5740.80
97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国规）	陈思文	武汉大学出版社	68.00	96	6528.00
98	大数据分析处理（国规）	郭永洪	人民邮电出版社	69.80	100	6980.00
99	数据可视化技术与应用（国规）	吴 勇	机械工业出版社	58.00	100	5800.00
100	作业本		3892x6	1.20	23352	28022.40
101	共计					2080842.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全名、职务）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综合折扣率：（小写： ；大写： ）。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货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投标总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等于投标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

1) 综合折扣：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若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0%，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2) 例如：一本书为7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0%，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70，后附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供货期		
6	验收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含供货、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服务周期。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资料或评分标准应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